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通知，原告近日就與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被告一」）、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告二」）以及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被告三」）（合稱「被告」）之間的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收到該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案號為：(2018)蘇01民初760號）。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訴稱，被告未經原告授權實施其專利，並為生產經營目的分別實施了生產製造、許諾銷售、銷售侵權產品的行為，侵害了原告專利號為ZL200610034036.7的「多模移動通信終端通話記錄界面系統的實現方法」發明專利權（「發明專利權」），被告的行為構成專利侵權。為此，原告特訴至法院，請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下述訴訟請求，以維護原告的合法權益：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產、許諾銷售、銷售侵害發明專利權的小米MIX 2、紅米Note 5、紅米5 Plus數字移動電話機（手機）的行為。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許諾銷售、銷售涉嫌侵害發明專利權的小米MIX 2、紅米Note 5、紅米5 Plus數字移動電話機（手機）的行為。
3. 判令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以對被告侵權所得利潤進行審計的結果為準。
4. 判令被告連帶承擔原告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5. 判令被告連帶承擔案件全部訴訟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已受理，尚未開庭審理。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蔣超
副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霆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